

To: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收 From: Alice Yuk (Tel.)
Fax No.: 2523 3207 Date: 25 September 2004
No. of Pages: 9 (including cover)
Subject: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意見

附上本人對上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之意見一份。以供參考。

(已簽署)

郁德芬

聯絡方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800人	應增加至約1500人（詳情見ii）	增加行政長官認受性及候選人被提名的可能性。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共200人。 ●專業界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2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至400人。 ● 增至400人。 ● 增至400人。 <p>所有成員皆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除委任區域性組織成員外)</p>	<p>可擴大選舉會之選民人數，從而間接增加行政長官之認受性。</p> <p>但各組別應盡量擴大選民人數，減少「圍爐」票，各界別可增減行業。</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不少於100名選委，設上限至120名。	使其他有志有能之士有獲提名之機會。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163 500投票人選出的。	認真檢視現時的選民、範圍和數目，以擴大和增加選民數目為目的（例如：增至30萬）。	增加認受性。
(v) 其他		應打出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不遲於2012年）以便配合選舉委員等之安排。澄清普遍和直選的期望。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	增加至70席。	1. 紿予新一代機會。 2. 考慮現時立法會之大量工作。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第三屆立法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30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名立法會議員； (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 (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4名立法會議員； (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7名立法會議員； (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8名立法會議員；	1. 分區直選增至35席。按人口比例增加。 2. 檢討現時的「比例代表以名單投票制」，改為「多議席多票制」投票方式。	讓投票人(選民)真正選出心目中理想人選。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受制於基本法規定08年立法會之地區與功能組別數目一致)
	第三屆立法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	增至35席。	檢視現時功能團體之情況，可增減新/舊組別或界別。但須訂明「自2012始」開始減少功能組別之議席，以達至普遍和直選。

可考慮修改地方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運民範圍及數目	現行規定 《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個功能界別一檢視現時功能組別是否切合時宜。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1) 錦嶺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其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飲食界 (27) 區域界</p>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界別共有160 000名已登記選民。</p> <p>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儘量以個人為選民。</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團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例》容許非中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i) 其他	應訂定立法會普選時間表。	變普選不應遲於2012 / 13 年舉行。	

其他

1. 就政制發展擴大諮詢，到每區舉行諮詢會議等，尋求全港市民共識。包括「九大原則」。
2. 加強政策研究，培育政治人才等。